

屏東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防疫措施

一、屏東縣所屬學校辦理及參加「110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請參與各類項目競賽之競賽員(學生或教師或其他人員)、評審、指導老師或家長及相關工作人員，務必配合本防疫措施，以提供競賽員安全健康的競賽環境及維護校園環境衛生。

二、基本防疫規定：

- (一) 競賽員、指導老師與家長於比賽前請主動通報旅遊史(含國內及國外，無者免通報)：當日參加競賽之競賽員與陪同競賽員比賽之指導老師或家長應主動聲明在當日前 14 日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不得參加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另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亦同。
- (二) 所有人員(含競賽員、指導老師、家長、評審、工作人員等)倘有發燒超過 37.5°C 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均不得參加語文競賽分區初賽。
- (三) 分區初賽當日：承辦學校應張貼宣導公告，所有競賽員(含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家長或指導教師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於比賽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予承辦學校。
- (四) 倘有發燒超過 37.5°C 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於比賽前主動向區賽承辦學校主管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由原校或家長帶領其就醫治療。
- (五)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語文競賽區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三、語文競賽區賽前報到檢測(由各區賽承辦學校主責)：

- (一) 進入校園之人員須配合承辦學校於學校校門口或適當處所，由承辦學校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需紀錄)。若額溫超過 37.5°C 或耳溫超過 38°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能入校參與語文競賽區賽，並請由家長或學校帶回進行就醫。
- (二) 所有人員進入學校一律採實聯制(簽名或掃描 QR code)。
- (三) 競賽員(含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及陪同之家長、指導教師一律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四) 為避免群聚效應，一位競賽員僅開放一位家長或一位指導老師陪同。

- (五) 競賽員、家長或指導老師請自備口罩佩戴。
- (六) 評審、學校工作人員及陪同人員於競賽場內、外一律全程佩戴口罩。
- (七) 承辦學校提供酒精或消毒水供工作人員、競賽員、家長或指導老師消毒。
- (八) 配合體溫測量等防疫措施，請競賽員、家長或指導老師提前到達區賽競賽場地。

四、語文競賽區賽比賽中狀況處置(由各區賽承辦學校主責)：

- (一) 評審及工作人員及陪同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 隨時掌握競賽員身體狀態，若有競賽員有偶發狀況產生(如持續發生咳嗽、呼吸道困難症狀、發燒等生理現象)，須緊急連絡工作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不能參與競賽，立即通知陪同人員或家長帶回進行就醫。
- (三) 中場休息時間，進行簡易座位消毒。
- (四) 動態競賽項目(例如演說、朗讀)之競賽員於比賽時可暫時脫下口罩，比賽前及比賽完後須全程佩戴口罩，其餘競賽項目之競賽員一律全程(含比賽前、比賽中、比賽後)佩戴口罩。
- (五) 競賽員與評審及工作人員室內距離須達 1.5 公尺以上，室內座位一律設置隔板，未設置隔板之教室或比賽場所，請規劃梅花座。
- (六) 為避免群聚，室內人數(教室)限制 50 人以下，評審、競賽員及工作人員等人員可進入教室或比賽場所，其他人員一律禁止進入教室或比賽場所。
- (七) 每間場地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如酒精、消毒水等)。
- (八) 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請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五、語文競賽區賽比賽後狀況處置(由各區賽承辦學校主責)：

- (一) 競賽員離開競賽場地前以酒精消毒手部，並請儘速離開校園。
- (二) 競賽場地及教室、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
- (二) 人員進出校門口時，均需酒精消毒手部、測量體溫。
- (三) 各競賽場地空間需通風良好、座位間距拉大，做好完善防疫及應變措施，提供備用防疫物品等物資。

七、其他未盡事宜，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防疫措施及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辦理。